**赣县区城乡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赣县区南塘镇雨污分流项目（一标段）**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参与摇号单位报名前需注意的事项**

1、参与摇号单位在投标期间请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探，掌握施工现场情况，预算中已充分考虑因施工现场自然因素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特别是施工现场的噪声及材料堆放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将来不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参与摇号单位自行选择材料的堆放位，对材料需二次搬运造成的成本提高由报名单位自理，建设单位不再另行签证。

3、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各一个接入点至场内，施工水电费用由报名单位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另增加费用。

4、参与摇号单位应认真研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实施方案，若施工中需要出具详细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报名单位应综合考虑专项方案的编制及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实施时建设单位不再另行签证。

5、参与摇号单位在报名前应认真查看本工程的要约价及施工图纸内容，一旦参与本工程摇号， 则说明本工程要约价不低于报名单位在本工程中的成本价。实施中中选单位不能因此提出单价或费用的调整，中选单位须全面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承包责任。

6、根据（赣建价〔2019〕7号）《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相关费用计取事项的通知》,本工程按赣建价〔2019〕7号文已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此项费用已做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增加。

7、本工程土方调配需服从业主安排。场地内的运输由中选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8、参与摇号单位应自行前往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了解周围地形、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防护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增加工程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场地内所有土石方工程必须根据测绘图纸和竖向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开挖及回填。场地内挖填土石方，报名单位自行考虑挖填平衡后余方外运。若因中选单位前期考虑不充分造成回填土石方不足外购土方等情况，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一律由中选单位承担。弃土石方点由建设单位指定， 若中选单位随意外运土石方，实际运距小于发包人指定弃运点运距时，按实际运距结算；实际运距大于发包人指定弃运点运距时，按发包人指定弃运点运距结算。

10、参与摇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发生打拔工具桩、筑岛工程，井点降水工程，施工便道，施工排水，脚手架、平台、支架工程，大型机械安装、拆卸和场外运输费用，模板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防护等所有措施费用，中选后不再调整。

11、参与摇号单位应综合考虑土壤、岩石类别， 中选后不论何种类别，均不予以调整。

12、参与摇号单位必须自行考虑适当的土石方施工方法，要保证不破坏原有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增加工程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绿化养护期为2年，养护标准执行《赣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本工程已考虑养护期内对苗木的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支护等一切养护费用。苗木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清单规定的苗木种类、花色、规格等要求采购种植，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苗干粗壮、通直，树形美观，根系发达，并且是完整的袋装苗或移植苗，如有不合格要求的苗木，一经发现，中选单位应按要求更换，中选单位必须在养护期内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如有坏苗或死苗，中选单位应按要求无条件补种，并使之存活，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之日起计算。

14、项目的主要材料与设备需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所列品牌实施，否则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并有权拒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主要材料（或设备）与采购前提供给建设单位的材料样品或采购设备不一致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进行整改，整改造成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中选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无条件退场，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报执行履约保函，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建设单位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

15、项目工程资料应于项目进度同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签证、即将填埋的隐蔽工程等资料都应在14天内完成，否则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并有权拒付工程款。

**二、对中选单位的约定**

1、质量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中选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等其他行为，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不能影响工程如期完工。视情节轻重，处以2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特别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通过（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由中选单位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同时建设单位将扣除中选单位返工部分工程造价的20％作为质量违约金。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处理。

2、工期要求及延误处罚：

（1）如果由于建设单位认可的非中选单位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中选单位应同建设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且中选单位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28天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以认可。

（2）总工期延误：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中选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建设单位支付工期延误赔偿费。工期延误赔偿费支付金额为2000元/日历天，不设限额，从中选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赔偿费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建设单位可从支付给中选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补足履约保证金。

3、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杜绝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时，扣除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的10％，中选单位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 扣除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的2％（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工地的相关检查，若中选单位未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及配合相关检查的将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3）中选单位必须按照（赣建价〔2019〕7号）《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相关费用计取事项的通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文件规定，则从其规定。

（4）建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建筑工地（施工工期半年以上）和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5）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

①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各在建项目须规范设置围挡、及时更新公益广告、严密覆盖裸土和易扬尘材料、湿法作业降尘、道路硬化到位、强化车辆冲洗、车辆密闭运输。

②建筑工地围挡、外架立面。房建工程围挡一律采用砖砌式围挡并设置压顶，高度不小于2.5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装配式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底部砖砌护脚高度不低于0.3米，围挡面需采用垂直人工草皮绿化（绿篱绿网）并按要求设置不少于围挡面积30%的公益广告。外架密目网应挂设严密，整体安全美观。针对破损、过时、脏污的围挡、公益广告、外架安全网等要及时进行更换，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巡查，常态化保持工地围挡、外架立面的整洁有序，鼓励有条件的工地采用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爬架），为城市增添靓丽的风景线。

③建筑工地垃圾清理。常态化开展在建项目的生活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及围挡周边卫生清洁、病媒生物防治，保持建设工地干净清爽的面貌。

（6）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及资料：

①文明施工费，含工地门口的“五牌一图”、急救药物、防暑降温措施等；安全施工费， 含三宝”等；临时设施费，含活动板房、办公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临时道路等。

②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台账、扬尘治理台账，含安全文明施工所有临时设施、物资的台账、降尘台账。台账须有影像资料、施工期间相关防尘设备开启时间记录等，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可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中选价中明确的费用作总价控制，实际费用在该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未按要求实施的按实际扣除，超过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台账须以实际发生时间段据实记录，逾期不予受理。结算时未提供台账依据的，建设单位可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③中选单位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建设单位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选单位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7）整治土石方平整、道路维修、管线开挖、园林、拆迁等工程施工现场环境：

①土石方平整工程动土前，围挡、喷淋、出入口硬化、冲洗、视频监控等设施必须到位，作业阶段应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对场地进行湿润、精准抑尘，对裸土进行动态覆盖，对现场主要运输通道进行硬化， 渣土车出场必须冲洗干净，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②道路维修、管线开挖、园林工程应统一设置绿篱围挡，强化作业点周边冲洗，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安排 专人进行冲洗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裸土、易扬尘材料堆放应下垫土工布、上盖密目网，做到随挖随清，及时复原面貌。

③拆除工程必须做到“打围作业”并在作业面设计雾炮定点降尘抑尘措施。

4、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1）未经批准，项目经理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缺席发包方组织召开的项目建设工作会议，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每迟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2）中选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令中选单位撤销其更换决定，中选单位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中选单位更换的项目经理，中选单位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选单位承担。

（3）中选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令中选单位撤销其更换决定，中选单位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中选单位更换的管理人员，中选单位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选单位承担。

5、中选单位民工管理有关规定：

（1）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中选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支付民工工资，在每次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将此款项优先用于结算该阶段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从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建设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由于中选单位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商材料款造成民工和材料商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等地滋事和到县级及县级以上信访部门上访的，每发生一次，中选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中选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工作的操作办法》赣区府办发[2017]10号的通知文件执行。

（2）根据《赣州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方案》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文件要求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中选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或响应要约价投标，应当综合考虑报价，一旦中选，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选单位按上述规定缴纳的工伤保险。

（3）农民工须在赣州市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打卡，无打卡记录不予发放农民工工资。

（4）中选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竣工备案后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销户，中选单位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方可销户。

6、项目保修期间，如中选单位在接到保修通知48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发包人有权在中选单位的保修金内按5000元/日历天进行扣除中选单位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且无需征求中选单位同意，可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中选单位认定，可由发包人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且在保修期内，如中选单位在接到保修通知后3次以上（含本数）48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视为中选单位不愿及没有能力履行保修义务，剩余的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宜的，发包人无需再通知承包方，直接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中选单位认定，可由发包人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中选单位的任意款项中扣除，中选单位无款项可扣的，发包人有权向中选单位追偿。

**三、中选后签订合同相关注意事宜**

1、中选单位应在本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安排管理人员进场及搭设临时设施等前期工作，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15历天内完成报建，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按每延误一天2000元进行处罚。

2、若发现中选单位发生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报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已进场施工的，则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退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计价进行结算，并报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建设单位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原中选单位承担。

3、中选后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副总以上负责人、建造师及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并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到建设单位单位现场，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进行处罚。若中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副总以上负责人、建造师及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有无故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中选。

**四、标后管理事项：**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3.8条规定：中选单位需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提请标后核对，逾期视为无异议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偏差范围不超过±3%（含±3%）的项目不予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超过±3%（不含±3%）的项目，经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且计入标后核对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最终以区审计部门等共同认可的核对工程量为依据，计价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满取费计取，按招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2、签证管理

（1）根据《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府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执行，并作如下约定：

工程增量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增量、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选单位应按《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工程变更程序，由建设单位发起的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暂列金额之内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证后实施；增加金额超过暂列金额的，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四方签证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区财政局审核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应明确变更依据或理由、变更部位、经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完成工程变更手续后，写入合同补充条款。未按要求履行工程变更手续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中选单位在收到工程变更或者当属计价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应在14天内提交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中选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变更合同价款签证的，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事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3）中选单位在收到工程变更或者当属计价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须提交至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可以作为工程计价依据。

（4）中选单位报审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造价时不得主观故意高报，预算审核偏差达3%的，产生的预算审核费用，将由中选单位支付。

（5）马上需填埋或消失的所有地下隐蔽工程必须在填埋前向建设单位报告，附可反映实际情况的照片，未报告的不予签证。

（6）变更工程价格的确认按第一部分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第3.3.1条约定的执行。

（7）为规范工程量计价签证程序，工程量签证单应附以下资料：

①工作联系单；

②现场计量原始记录单；

③工程量签证验收记录单；

④签证部位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时期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未按规定计价签证、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签证不予认可。

3、中选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整改后28天内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每延误一天处罚2000元/天。

4、结算审核要求：中选单位在申报结算金额时不得高估冒算，如建设单位内审、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部门共同合计审减金额超过中选单位结算送审价的3%时，全部审计费用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5、总价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方式：招标控制价内的总价措施费按要约价系数下浮计算。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此金额时根据招标控制价内的总价措施费按要约价系数下浮计算，减少时按实结算。

6、技术措施费结算方式（另有约定除外）：招标控制价内的技术措施费按要约价系数下浮计算。报名单位须自行考虑技术措施费的使用（包括机械、模板、脚手架等）。高于此金额时根据招标控制价内的技术措施费按要约价系数下浮计算，实际使用的技术措施费减少时按实结算。

7、工程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据实调整。中选单位申报支付项目进度款时，开具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招标工程计价增值税率有偏差的，项目竣工结算时，将按招标工程计价增值税率据实核算。

8、中选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须经建设单位审核，并由建设单位送至区审计部门复审，工程结算最终以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中选单位工程款资金流入与流出的延伸审查是查处买标卖标、转包行为的有效手段。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中选单位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查，报名单位应当承诺接受延伸审查，对发现工程款资金流向与本工程建设毫无关联的，建设单位应当暂停后续工程款的支付， 并对其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进行全面核查。

2、参与我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的注册建造师不得是国家公职人员（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注册建造师编制所在单位从事该行业且以编制所在单位名义投标的除外）否则，一经查实，则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建设单位有权对中选候选人的企业信誉、业绩、限制投标、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及其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和中选单位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核实，经核实如发现中选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和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建议相关行政主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中选单位报建设单位处核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拟派的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的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当地社保部门有效的证明材料（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身份证等原件。

5、中选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领取中选通知书一个星期内未进场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公司为期三个月的参与摇号的资格。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